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71號

原告 吳達仁
被告 統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禮賢
被告 蔡科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679號（109年度交易字第498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家聖
法官 林鈴淑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語恬